**学术报告（讲座）等相关审批填写说明**

1.主办单位举办的各类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活动前，须填写《黑龙江工程学院举办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申请表》，相关部门审核备案，报主办单位的分管校领导同意、学校党委批准。

2.思想政治、形势政策和哲学社会科学类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，报宣传统战部审核、存档，科研处备案；自然科学类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，报科研处审核、存档，报宣传统战部备案。

3.我校邀请校外人员在我校举办的各类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，只需由主办部门填写《黑龙江工程学院举办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申请表》，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和按照要求进行备案。

4.校内教师被校外单位邀请参加各类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并进行报告，只需填写《黑龙江工程学院教师担任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报告人发言人审批表》，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和按照要求进行备案。

4.校内教师被本部门邀请参加各类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并进行报告，只需填写《黑龙江工程学院举办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申请表》，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和按照要求进行备案。

5.校内教师被校内其他部门邀请参加各类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并进行报告，需同时填写《黑龙江工程学院教师担任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报告人发言人审批表》和《黑龙江工程学院举办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申请表》，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和按照要求进行备案。